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赣自然资征〔2022〕370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宜丰县2021年度 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宜丰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宜自然耕字〔2021〕33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丰县将澄塘镇英村村，新昌镇良岗村、良田铺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11.27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1.8975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23.1724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二、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

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三、你局要督促宜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供应土地，坚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宜春市人民政府、宜丰县人民政府、宜丰县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